

機關應將工程保險交由 承包商投保

王志鏞

一、前言

工程保險之種類不少，本文所稱工程保險僅指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兩者。傳統上前述兩種工程保險係由承包商按其承攬項目各自投保，其後工程規模日益擴大，同時工程內容日趨複雜，參與工程建設之承包商家數逐漸增加，工程保險規劃不盡周全情形亦一一浮現，例如在同一工地內承包商間之交互責任如何善了問題、分項工程陸續完工後之後續保險如何接辦問題，俗話有云：窮則變、變則通，由業主負責投保工程保險之主控保險計畫(Controlled Insurance Program 簡稱 CIP)因而崛起。持平而論，主控保險計畫對業主確實是有其優點，過去已有許多保險論述作過探討，毋須贅述，惟其投保方式並非盡善盡美亦係事實。為達到當初主控保險計畫之設計效益，採用主控保險計畫投保工程保險者必須具備一定條件始可為之。未具備或已喪失一定條件，卻貿然採用或依舊沿用，必定會讓業主困擾不堪，嚴重者可能會陷入難以收拾境地，職是之故，不可不慎，否則本用以減免危險之工具，反而變成戕害業主之凶器。究竟採用主控保險計畫投保工程保險必須具備何種條件，以及交由承包商分別投保工程保險是否毫無優點可言。

二、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之前提條件

自主控保險計畫興起至今，已有接近七、八十年之歷史，引進國內推廣大約四十年光景，始於中鋼公司之建廠工程，嗣由台電公司予以發揚光大，近年國內已有不少追隨者採用此種方式投保工程保險。發展至今，不論國內外採用主控保險計畫之工程保險，早就由專案計畫工程(project specific)擴大至反覆進行工程(rolling wraps)，保險單型式亦由專案保險單(project policy)演進至預約保險單(open policy)，國內某些機關即持有前述兩種型態之保險單，並且已運作數十年，目前仍在執行當中。一個制度之建立必定有其先決條件，假若欠缺此等條件，在推動上必會出現掣肘現象，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同樣必須具備一定條件，此等條件計有下列四項：

(一) 應有熟諳工程保險業務內容之人員

工程保險係結合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兩者而成之一種組合性保險，既有財產保險之特質，亦有責任保險之特質，故其複雜程度較一般單純性保險為高；其次，工程保險單之設計結構有一定規則，例如不保事

項(exclusions)與除外事項(exceptions)有所不同，必須係有認識者始能正確區別；再次，工程保險單上充滿保險專業術語，例如「所致之」一詞涉及主力近因原則，必須透過主力近因原則判斷是否在承保範圍內。凡此等等，莫不與工程保險專業領域知識有關，未受過保險專業訓練或不清楚工程保險運作者，較不容易理解。除非不問外在工程保險市場環境有無變化，一切因循往例照舊辦理，迄出現問題再設法解決，如遇工程保險市場轉為嚴峻、保險商品內容大幅改變、必須研發特殊保險條款、工程出險必須進行索賠，非有熟悉工程保險業務內容之人員難以為之。因此，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之第一個條件，應有熟悉工程保險業務內容之人員。

(二) 應有知悉工程保險市場資訊之人員

工程保險市場係一個相當獨特之保險市場，國內保險人受經營規模之限，其承保容量有時無法完全消化，多餘部分必須仰賴國外再保險人提供再保險容量予以奧援，縱然係國外工程保險市場，因受許多不可預測因素干擾，有時亦會出現再保險容量不足現象，有些性質特殊之工程保險，例如大型建廠保險或水利工程保險，國外再保險人不挹注再保險容量，國內保險人欲獨力承保恐有困難，即使機關允許採用共同保險方式承保，礙於經營規模不足，國內消化能力有限，有時仍不得借助國外再保險人之力量，基此之故，除國內

保險人可消化之中、小型工程保險外，凡大型工程保險皆有必要知悉國內保險人之承保能力及國外再保險人承接再保險之意願強度如何，以此觀之，投保工程保險不能忽視工程保險市場資訊，大型工程保險更應慎重，以免影響投保作業進行，而致延誤起保時間，甚或無法完成投保。因此，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之第二個條件，應有熟悉工程保險市場資訊之人員。

(三) 應有瞭解全盤保險制度規劃之人員

就保險制度之設計，既不應有重疊情形，亦不應有脫漏狀況。脫漏將導致保險效力出現空檔，重疊則會發生重複投保情事，重疊及脫漏乃從事保險規劃者之最大忌諱，兩者皆非所宜。工程保險係銜接前端運輸保險及後端營運保險之居中策應保險，職是之故，安排工程保險者必須審慎考慮工程保險與前後保險之重疊及脫漏問題。為避免脫漏及重疊情事發生，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業務人員，特別係規劃工程保險者或擬定保險條件者，除對機關保險制度必須有一定程度瞭解外，尚必須熟悉運輸保險及營運保險之投保內容，對可防止脫漏及重疊情事發生之相關保險條款亦應有所瞭解。如對全盤保險制度規劃瞭解不足，並對前述相關保險條款認識不夠，萬一有所閃失，不能獲得充分保險保障事已不小，可能反會加重機關財務負擔。因此，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之第三個條件，應有瞭解全盤保險制度規劃之人員。

(四) 應有充分彈性制度可辦理工程保險

在機關辦理保險採購作業過程中，出於防弊關係，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處處設限，加以採購項目分類不夠細膩，未能兼顧保險性質之差異性，忽略某些保險採購之急迫性，一體適用結果，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人員必須耗費大量時間在行政作業上，反而不能專注於工程保險內容之規劃，故有謂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最令人詬病者為其既僵化且繁瑣之採購作業規定。按工程保險採購之類型，非獨投保而已，尚有加保、展期、批改等作業。不僅如此，對於工程保險採購驗收，政府採購法令未作明確規範，常令機關辦理工程保險驗收人員不知如何為之，有時連監督機關辦理保險採購作業人員本身對工程保險採購及驗收亦不盡悉，俟有疑問則要求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人員說明，前述採購人員對於監督機關要求僅能遵從為之，不無增加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人員工作之虞，究其原因，國人對工程保險認識不足係其問題所在，當然政府採購法之實施時間尚非久遠，經驗累積仍不充分不無關係。因此，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之第四個條件，應有充分彈性制度可辦理工程保險。

三、目前機關辦理工程保險之狀況說明

早期機關辦理工程保險人員較無負擔，因有公營保險公司人員可供諮詢，遇

有疑難雜症或有疑義，機關人員可隨時尋求該等公司人員予以協助，該等公司人員亦會盡其可能予以幫忙，職是之故，機關對工程保險專業人員之觀念較淡薄。於公營保險公司民營化及政府採購法實施後，情況完全改觀，無保險經紀人協助之機關，將必須自力解決其問題。現今機關辦理工程保險之主要問題如下：

(一) 缺乏熟諳工程保險業務內容之人員

無論係大學或研究所皆鮮少開設工程保險方面之專門課程，一般人員大都係從學校畢業進入保險業界後始接觸工程保險，至保險業界訓練新進人員之方式，普遍採用者係前輩教導後輩之師徒制，其間亦有在公司內部或派赴國內專業機構接受訓練者，如有機會，並會遴選優秀者遠赴國外專業機構研習，直至可以獨立作業，即使已可獨立作業，有時尚會進一步派往國外保險機構觀摩，並可與國內同樣從事工程保險業務人員交流，此等人員對工程保險自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機關之情形則大不相同，長久以來機關本就缺乏有歷練前輩作為領導，縱然有之，前輩之歷練是否合宜及充實亦係值得關切問題，何況機關並無有系統訓練後輩學習工程保險之環境，加以機關進用人員受到種種法令限制，所選用之人員未必適合機關需要，更遑論在機關內從事保險工作人員，其發展處處受限甚或未受重視，以致該等人員經常退離無心固守崗位，在工程保險專業知識及操作經驗難以傳承下，又缺乏如保險

業界一樣之培育環境，能養成略具工程保險知識及處理日常行政工作人員已係幸甚，惡性循環結果，機關一直無法培育熟諳工程保險之精練人員。

(二) 缺乏瞭解工程保險市場資訊之人員

工程保險係相當獨特之保險，必須尋求國際工程再保險市場之援助，保險金額高昂者更為明顯，除此之外，國際工程再保險市場遠較其他再保險市場為狹窄，如無國際工程再保險市場之支持，除非不保，否則僅能選擇較差保險條件投保，此類案件屢見不鮮。當年國內保險業者引進工程保險推廣，主要係透過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此一管道，草創初期並曾藉助該公司研發中文工程保險條款，在再保險安排方面，亦幸有慕尼黑再保險公司襄助，國內工程保險市場始得與國際工程保險市場接觸，並為國內工程保險開拓去化通路。時至今日，大型工程及特殊工程保險仍不能無國際工程保險市場作為後盾，有鑑於國內外工程保險市場有極高之連動性，同時國際工程保險市場變化莫測，機關確有必要掌握國際工程保險市場之發展脈動。或許係因工作環境或因缺乏資訊管道所致，機關對工程保險市場資訊始終欠缺瞭解。再者，國內工程保險市場現況常會左右工程保險之投保條件，背離工程保險市場行情之投保條件，恐不容易吸引保險人參與報價，如機關無法順利完成投保或必須不斷修改投保條件測試市場，徒浪費作業人力及虛耗作業時間。

(三) 缺乏通曉全盤保險制度規劃之人員

一般人通常會認為，所謂全盤保險制度規劃，只要在運輸、施工及營運三個階段各安排有保險即可。持此種看法者，大都係從形式上之角度觀察保險規劃。實際上運輸、施工及營運三個階段各應安排之保險性質殊異，非僅如此，各階段應安排之保險有可能會超過一種以上，機關尚必須考慮三個階段保險如何安排問題，始不會有脫節及重疊情事發生。所謂重疊，係指前後兩保險之承保範圍出現重複情形；所謂脫節，係指前後兩保險之承保範圍不能密切連貫。保險實務上即曾發生前後兩保險之承保範圍出現重疊情事，非獨造成保險理賠上之困擾，而且不容易釐清自負額如何扣除，最後只得採用妥協方式處理，基此之故，一位勝任保險規劃人員，除必須熟諳三個階段之保險規劃內容外，尚必須對三個階段之保險條款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如再無經驗豐富之老練保險人員投入，遇有出險索賠磋商事宜，在無保險經紀人協助下，恐難會有良好成效，有鑑於此，今日機關當務之急，首應積極培育通曉全盤保險制度規劃之人員。

(四) 缺乏順暢推動保險作業進行之制度

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規定，稱機關者，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自行採購工程保險必須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早在西元 1999 年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8813123 號函已

有釋示。機關辦理保險業務，如係投保作業，免不了要面對蒐集資料、簽辦成案、辦理招標、販售標單、簽擬底價、辦理開標、公告決標、審核保單、辦理付費、洽辦索賠、收受賠款等過程，加保及展期作業則稍為簡化，前述作業程序可謂相當繁瑣及冗長，加上政府採購法令及機關內部規定時常變動，稍有疏失未注意，即必須簽辦解釋，常令機關辦理工程保險人員不勝其煩。當上級機關提出質疑時，機關辦理工程保險人員尚必須復函說明，如說明內容不能達到上級機關要求，有時還得一再擬函澄清，目前機關已甚缺乏工程保險專業人員，該等人員對工程保險市場及條款之瞭解亦甚有限，如不能減免前述繁瑣作業程序，機關辦理工程保險人員將極辛苦。由承包商投保工程保險，可不受政府採購法之約束，前述各項作業程序將可減免，並提升前述辦理工程保險人員之工作效率。

四、工程保險交由承包商投保有何優點

不容否認，目前機關辦理工程保險確實存在不少困擾問題，將工程保險交由承包商投保是否即可解決此等問題，毋庸置疑，當然不是。按工程保險本係從承包商之立場而開發設計，就營造綜合保險之英文名稱 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即可見其端倪，究竟由承包商投保工程保險有何優點，經歸納後計有下列四項：

(一) 大量減少投保及展期作業手續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由機關投保工程保險，必須受政府採購法之約束，基此之故，機關辦理工程保險人員必須花費大量時間在規劃及招標等行政作業上，保守估算至少要占據日常工作一半以上之時間，當工程保險市場轉為艱困而無法順利完成投保時，尚必須一再辦理招標作業及重擬底價，所花費時間將更多。如人力配置及人員素質亦有不足，機關處理日常作業將甚緊澀，萬一再有其他因素影響，機關辦理工程保險人員將無餘力蒐集市場資訊及研析統計資料，非此一端，前述人員尚必須隨時關心政府採購法令及機關內部採購規定有無修改，機關辦理工程保險人員恐更無心力搜尋工程保險市場資訊參閱，其情況將更為惡化。因缺乏資訊之故，不能與工程保險市場接軌結果，工程保險採購業務勢必不易推動。如能將工程保險交由承包商投保，將可大量減少機關辦理工程保險人員工作，多出時間並可移用於其他保險。

(二) 展期保險費可責由承包商負擔

凡有其利，必有其弊，由機關投保工程保險是有其優點，相對上亦有其缺點，在此等缺點中，最令機關感到棘手者係展期保險費可否完全由承包商負擔問題。展期保險費主要係因工程未按預定進度進行而發生，工程未按預定進度進行，未必係未按預定進度進行之工程所造成，有可能係受其他工程之牽連所導致，如係此種情

形，且不考慮其他工程之影響比重為何，倘若完全由其他工程之承包商負擔展期保險費，抑或由未按預定進度進行工程之承包商負擔展期保險費，似有不妥，當完全係機關因素導致或亦有機關因素介入時，無論係由其他工程或由未按預定進度進行工程之承包商負擔展期保險費，並不公允。在無機關因素介入情況下，由承包商投保工程保險，基本上機關不會捲入任何展期保險費事宜。純因承包商因素導致工程保險展期而生之展期保險費，悉由承包商負擔，與機關並無關係。如係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發生之展期保險費，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有關保險事宜約定，「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三) 不需要浪費時間介入保險索賠

工程保險索賠係一件很惱人之作業程序，如係大額損失或有許多被保險人涉入，則其損失原因之認定、損失金額之估算及自負額之扣除，通常要經過一段很辛苦及漫長之磋商過程，依余所知，經數年磋商始告解決之索賠案例並不乏見。當投保工程保險之工程不幸出險時，對於機關辦理工程保險人員而言，不僅要花費時間備齊資料向保險人索賠，有時尚得挪出部分時間與保險人或保險公證人不斷磋商，始能達成協議，倘若不能達成協議，甚至尚得訴諸法院裁判，當法院無法快速判決時，姑且不論訴訟費用不貲問題，人、物

力費用將極可觀，遇有重大損失，費時將更長久，有此情事必定會對機關之日常工作造成影響。如由承包商投保工程保險，則由承包商出面辦理保險索賠。在不涉及機關之權益下，例如機關不提供材料予承包商，或者機關不涉及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機關無須參與保險索賠處理。因此，由承包商投保工程保險，機關不需要花費時間介入保險索賠，可將省下之時間移用至其他更有益之工作。

(四) 多餘人力可移至其他單位運用

由承包商投保工程保險，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有關保險事宜約定，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固然機關會因此而增加審核工程保險單條件之工作，就曾經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投保事宜多年之機關而言，其本就辦理工程保險業務人員已累積有充分實務經驗，應有足夠能力勝任前述審核工作，惟由機關辦理投保之許多繁瑣程序及工作卻可因此而大量減免。有關前述程序及工作，例如必須耗費時間及人力之前期招標及付費作業，以及日後可能發生之展期、加保、索賠等繁瑣作業。由承包商投保工程保險，前述作業將可免除或不存在，隨之機關辦理工程保險人員亦可因此而減少，多出來人力即可分配予其他單位，一則可降低機關之人事費用支出，二則可將人力作最有效之運用。就機關之角度而言，除日後可不必在工程保險專業人員之培育問題上花費心力外，其最

大優點係可大量減輕機關之業務負擔，由此可見，將工程保險交由承包商投保，對機關之業務推動及財務負擔兩者可謂皆有利。

五、結論

就機關之立場而言，由承包商投保工程保險確實有其優點，惟必須先具備一定條件。如前所述，於辦妥工程保險後，承包商應將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交機關收執，如機關收到前述文件，未經審核是否符合招標規定，即予存查，日後發現不符，審核人員恐必須擔負審核不實責任，於不能獲得保險理賠時始發現者，可能要背負更沉重責任。工程保險係一相當特殊保險，不具備一定保險專業知識無以為之，以國際標工程採購工程者，當得標者為國外承包商時，除非工程採購契約約定必須在國內投保工程保險，如國外承包商所提供者係其在國外投保之外文

工程保險單，因各國工程保險單之內容差異極大，又外文工程保險單大不同於中文工程保險單，機關經辦工程保險人員有無審核能力係一大考驗。除此之外，有嚴謹保險制度之機關尚必須謹慎安排後續營運保險密切銜接，以避免脫漏及重疊情事發生，另有兩件事亦不能忽視：其一係機關不應圖謀減少某一單位作業而忽略建置配套措施；其二係機關不應僅為省去某一單位作業而增加其他單位困擾。風險管理之第三個原則已明白揭示「應考慮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Consider the odds of an occurrence.)」，所謂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odds)，係指發生某一事件而不發生另一事件之機率 (The Probability that one event will occur rather than another)。

本文作者：
國營事業退休人員

**酒駕致人傷亡
須追償!**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只要酒駕致人傷亡 保險公司理賠後會向肇事者追償!
喝酒開車最危險 害人害己不保險
請切記!! 酒後不開車

免費服務電話 0800-221-783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cali.org.tw

廣告